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条款	原条款内容	条款	拟修改为：
1	第四条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	第四条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 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2	第十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	第十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）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3	第十九条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具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。	第十九条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）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等的权限，具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8 日